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0)辽0603执恢6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张容川，男，1989年6月14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港湾街8号[REDACTED]，身份证号码：21060319890614[REDACTED]。

被执行人：唐恩来，男，1981年6月15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兴七路[REDACTED]。身份证号码：21060319810615[REDACTED]。

本院在执行张容川与唐恩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唐恩来于2018年10月10日起5日内履行本院(2018)辽0603民初1318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给付义务，但被执行人唐恩来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4月24日以(2020)辽0603执恢63号执行裁定书决定拍卖被执行人唐恩来所有的位于丹东市振兴区振五街100-4号房屋，并于2020年6月6日在京东司法拍卖网进行了司法拍卖，因无人竞买，此次拍卖流拍。经双方当事人议价，本院合议庭合议第二次拍卖的起拍价降价幅度为前次起拍价的百分之十六。即第二次起拍价格为每平方米8400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唐恩来所有的位于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振五街 100-4 号房屋一处起拍价为 2 485 812 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执 行 员 田永志

执 行 员 曲顺义

执 行 员 王翰林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苗喜春